

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學生活動輔導辦法

96年2月8日 95-2 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辦理及參與課外活動，藉以充實休閒生活，陶冶合群德性，進而養成自動自發的精神，並增進系上師生情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外活動，以班級為單位辦理，由各班級導師負責輔導。
- 第三條 學生辦理之課外活動，分為下列五類：
- 一、學術性活動：以研究及推廣本系專業學術為目的之活動，例如：研習營、學術交流等等。
 - 二、服務性活動：以本系專長及特色，回饋社會、社區及中小學之服務活動。
 - 三、康樂性活動：透過正當休閒、體育運動及聯誼，以促進全系師生情誼為目的之活動，例如：班遊、茶會、迎新活動、體育競賽等等。
 - 四、其他活動：其他對系務發展或學生學習有益的正向活動。
- 第四條 班級舉辦活動，應於事前向本系申請許可，本系得視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參加。
- 第五條 活動經核准後，欲變更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時，應向本系報備。
- 第六條 活動之經費，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並得透過系學會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補助。
- 第七條 各項活動收取活動費，應由班代表或活動負責人責成專人製作帳冊，列載經費收支情形，並向全體參予活動同學公佈。
- 第八條 核准補助之活動，於活動結束後，須將活動記錄、帳目及所有收據一併送交系學會，由系學會依規定向補助單位(學生會或學務處)審核，通過後即可領取經費。
- 第九條 本辦報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